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507）

府法訴字第 110018441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下稱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自稱其於 94 年在連江縣警察局因從事國家情報工作不眠不休，導致罹患頸部關節病變暨左臂神經病變，嗣後調至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服務期間，復於 9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服勤務時身體不適送醫，訴願人希以因公傷病辦理命令退休，惟最後銓敘部核定傷殘命令退休，於 100 年 4 月 12 日生效。訴願人認本縣警察局辦理其退休案違法失職，且於退休後遭追繳自 100 年 4 月 12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溢領薪資 32 萬 6,269 元，訴願人並認其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23 日仍具警職身分，依法尚有應領取之薪資，訴願人遂多次向本縣警察局陳情，經本縣警察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100001795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後，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再向本縣警察局政風室提出聲請書，主張應就前開 1 月 14 日之函文書寫內容詳實查復，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由本縣警察局民意信箱補充資料，經本縣警察局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局長信箱函復略以：「鑒於臺端以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爰本案併同臺端 110 年 1 月 28 日陳情書，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主張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1 項) 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82 條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人民若欲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課予義務訴訟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令上依據，始為相當；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835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卷查，訴願人雖主張其係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提出聲請書，且本縣警察局負有法定的作為義務云云，然而基本權利的給付功能應優先保留給具有民主正當性的立法者透過法律具體形塑、安排，故而人民尚無從直接援引憲法基本權條款，訴請行政機關為一定的給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件訴願人雖主張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規定，本縣警

察局應作實質性准駁結論云云，然依此等法規，亦未賦予訴願人公法上請求權，故本件自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且本縣警察局前業已多次就訴願人之疑義答復在案。此外本件訴願人110年1月28日所提聲請書略以：「聲請：針對彰化縣警察局110年1月14日彰警人字第1100001795號書函書寫不實內容詳實查復……」，由其內容以觀，其性質僅係訴願人就行政違失事項所為之舉發，為人民對於行政主管機關之陳情，不因訴願人係聲請書名義而改變其性質，訴願人之請求，並不足令本縣警察局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為一定處分之公法上義務，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人員違法失職等事，應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一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對於所屬公務員移送懲戒係主管機關首長之職權，公務員懲戒法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將公務員移送懲戒之公法上請求權。是訴願人請求移送懲戒法院審理部分，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